

## 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公司 2026 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岛恒业微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金润宏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分别申请不超过 40,000 万元、50,000 万元、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包括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

公司申请的部分综合授信额度将以坐落于奉贤区光大路 33 号的房产及坐落于楚华支路 699 号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部分综合授信额度将以公司发明专利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公司将对子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开展融资活动。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事宜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决定具体授信使用等。

本次公司 2026 年度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三、申请授信额度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加公司经营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需求，不会对公司和股东产生不利影响。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